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债权债务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43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进行合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44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5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腾蛟、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45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146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9 票 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

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17-147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七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-148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